

訴 願 委 任 書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稱謂 | 姓名 (公司名稱及代表人)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及電話 |
| 委任人 | | | | |
| 受任人 | | | | |

委任人因 _____ 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（原行政處分文號：_____）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

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^{並有}_{但無}（請擇一）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委任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